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3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为由，于2025年12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2026年1月4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年12月13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某企业餐食不新鲜，没有冷食类经营资质。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6日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最迟应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申请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同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属地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要求承办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二、湖滨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告知申请人。12 月 17 日，湖滨分局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案涉企业符合经营条件。12 月 22 日，湖滨分局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解，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同日，湖滨分局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12 月 24 日，被投诉举报人到湖滨分局签署拒绝调解决定书。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之规定，案涉企业不需要办理冷食类经营资质。因此，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应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湖滨分局依法履行职责并已告知申请人。

经查：2025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书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某企业餐食不新鲜，没有冷食类经营资质。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按照属地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湖滨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投诉举报件后，对投诉请求予以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调解终止；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最终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12 月 22 日电话告知

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另查明，案涉企业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与某路交叉口。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案涉企业的投诉举报应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查询被投诉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14日